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元，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28,592,233.39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7,706,199.72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